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部门名称: (公章) 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 叶曼玉

联系电话: 0762-5641554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25.22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事后奖补；主要用途：对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扶持对象：和平长盛电机有限公司，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计划实施进度明确，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申报条件，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通过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和平县 5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0.2 万元，提升企业设备水平，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引导 7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财政资金对投资拉动 0.34 亿元，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 0.09 亿元，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稳定，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

指导相关用款单位开展新升规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收集整理评价项目基础材料并开展项目自评，于3月28日前向县财政提交项目自评报告，并按附件清单备齐相关材料。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的项目共2个：1. 和平长盛电机有限公司“微型电机扩产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 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导柱导套智能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和目的，符合实际需要，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比较明确，项目决策依据比较充分，项目实施规划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分配及时，分配结果合理。财政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大多数项目开支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财务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项目按设计目标数量及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后基本实现了项目设计功能，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绩效自评得分89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文件精神进行立项。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根据我县工业发展现状进行设置。

(3) 保障措施。

项目保障措施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 号)文件精神进行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和平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将项目资金 225.22 万元拨付至我局账户，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按照上级资金计划安排将资金拨付至各企业，资金拨付及时、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或挪用情况。

(2)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资金计划进行分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按照上级资金计划安排将资金拨付至各企业，企业在资金支付上全部用于再生产。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使用。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2 年省

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文件精神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共有5个项目承担单位向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我局会同县财政部门对项目真实性、条件符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进行复审、验收、公示,最后5个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项目验收。

(2) 管理情况。

通过对项目承担单位材料进行审核,认为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到位,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财务制度健全。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通过核对2家项目用款单位申报书、完工评价报告与最终指标完成情况,全部项目用款单位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项目实施进度良好,均在项目建设期内完工,完成质量较高,通过市组织的完工验收。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在产值、营收、利润、产品质量上均有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对当地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新增税金约300万元。

2. 公平性。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筛选,严

格执行“谁推荐、谁负责”的制度，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方面结合、相互促进的项目管理体制，项目的申报、审批做到规范、公开、公平。

五、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以来，产生的主要绩效有两个，分别是产出结果和效益结果。产出结果来看，有数量、质量、成本、时效4个。数量上，项目的实施推动了7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质量上，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同时推动我县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成本上，开展技术改造有利于企业减少用工成本；时效上，项目单位均在建设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效益结果来看，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经济效益上，2家企业在利润、纳税等经济效益上均产生积极影响；社会效益上，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新增了生产线扩大产能，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生态效益上，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的材料耗损，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企业提升行业竞争力。

六、存在问题

部分企业项目不够优质，无法达到完工验收条件。在本次开展的7家企业中，只有2家企业申报项目，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业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严格项目在审核阶段的审核和资金监管力度。

